

宜蘭縣土地增值稅徵收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區內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自然漲價部份，於土地移轉**徵免土地增值稅**之全部土地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先按應稅地、免稅地分，應稅地項下按自用住宅用地、一般用地分，其中一般用地再按稅率分為20%、30%、40%、其他；免稅地項下按公有土地、私有土地無漲價數、私有土地依法免徵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筆數、面積：指土地所有權移轉他人經核定之筆數及土地面積。
 - (二)土地漲價總數額：指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其超過之數額，計算公式如下：
$$\text{土地漲價總數} = \text{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 \text{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 \times (\text{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 100) - (\text{改良土地費用} + \text{工程受益費} + \text{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 + \text{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 (三)查定稅額：指稅捐稽徵機關查定土地漲價數額乘稅率減累進差額及長期減徵之應納稅額。
 - (四)應納稅額：為依據查定稅額**扣除減徵或抵繳稅額**後**核定課徵**土地增值稅額，為實際應徵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AVM621L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編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2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及本府主計處。